**重新安置不同屬性班別學校聯繫紀錄**

**【說明】**

1. **國教階段重新安置不同屬性特教班別，(**如資源班與特教班互轉、普通學校特教班與特殊學校班級互轉、在家教育班與床邊教學班互轉等)**或不分類資源班/集中式特教班重新安置特教學校時，轉入及轉出學校應以本表作成雙向聯繫紀錄。**
2. **聯繫內容應就包括(轉入學校缺額、個案上學/接送方式、相關支持等達成共識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聯繫方式** | **日期** | **時間** | | **聯繫內容** | |
| 第1次  □電話  □會議  □其他： | 年 月 日 | 點 分 | |  | |
| 第2次  □電話  □會議  □其他： | 年 月 日 | 點 分 | |  | |
| 第3次  □電話  □會議  □其他： | 年 月 日 | 點 分 | |  | |
|  |  | 點 分 | |  | |
| 轉入學校 |  | | 轉出學校 | |  |
| 單位主管簽章 |  | | 單位主管簽章 | |  |
| 家長簽章 |  | | | | |